

证券代码：603982

证券简称：泉峰汽车

公告编号：2025-067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7人，实到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结合实际情况，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、募投项目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、实施方式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对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，将“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(二期)”、“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欧洲生产基地项目”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延期至2026年7月、2026年11月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1 日